**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导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导则》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工作简况** 1](#_Toc118762772)

[1.1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1](#_Toc118762773)

[1.2 编制工作过程 1](#_Toc118762774)

[**2国内外主要标准调研情况** 4](#_Toc118762775)

[**3团体标准编制原则** 5](#_Toc118762776)

[**4团体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团体标准应说明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5](#_Toc118762777)

[4.1主要框架 6](#_Toc118762778)

[4.2主要技术内容 6](#_Toc118762779)

[**5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8](#_Toc118762780)

[**6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9](#_Toc118762781)

[**7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9](#_Toc118762782)

[**8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_Toc118762783)

[**9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9](#_Toc118762784)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_Toc118762785)

**1工作简况**

1.1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必然要求，是提升水资源配置效率、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的有效途径，对推动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开展以来，计划用10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以政策制度推动节约用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进一步挖掘农业节水潜力。

全国范围内，各省份强化组织领导，针对国家改革要点，结合区域特色，细化改革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当前已进入改革中后期，科学评价改革成效对推动改革工作、巩固改革成果至关重要，但由于尚没有相关标准和规范，不少地区在改革过程中，没有统一标准，导致各省份改革进度不一、改革成效水平有差异，亟需相关标准依据，为改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此外，在国家标准修订周期长的前提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相关的团体标准的及时编制非常必要。

1.2 编制工作过程

1.2.1项目立项

2016年国办发2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全国范围内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将水价改革与其他相关改革的衔接，通过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随后全国范围内有序开展改革工作。2023年办农水60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要加强改革绩效管理，结合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挥改革成效；为此，2023年9月由主编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成立编制组，组织编制人员分析项目内容、讨论项目技术路线、工作分工、时间进度安排等，项目正式启动。会后，编制组着手资料查询收集、确定调研方案、完成编制工作计划和编制大纲。2023年11月向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提交了提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立项申请，2023年12月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协会反馈立项专家评审意见，并于2024年1月以《关于<灌溉泵站以电折水技术规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中农水协〔2024〕5号文）对团体标准《规范》予以立项；2024年8月，协会组织专家咨询会，提出修改团体标准《规范》的名称，建议修改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评价规范》（以下简称《导则》），会后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编制完成《导则》（征求意见稿）。

1.2.2编制组构成

**主编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参编单位**：江苏省水利厅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河海大学、江苏智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水务局、盐城市水利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如皋市如皋港闸管理所

**主要起草人**：杨星、沈建强、董阿忠、刘敏昊、蒲永伟、徐绪堪、侯苗、周杰仁、翁松干、齐斐、李海涛、王加忠、王志寰、张雯叶、陈国存、鞠艳、姜优辉、孙春龙、邵双双、陈建华

1.2.3编制过程

**（1）资料收集与调研：**2024.1月～2024.3月，编制组开展了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资料的收集与调研工作，对江苏全省进行了现场调研，同时通过电话、网络等对上海、浙江、贵州等地区开展了线上调研。重点调研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状、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及解决方案、改革机制的建立情况、地区农业用水现状、农业节水评价开展情况。通过几个典型地区的调研获得如下信息：

①2016年以来，各地按照《意见》，有序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大部分地区现已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江苏、上海、浙江等地已完成省级验收，但当前因缺乏国家统一的改革成效评价标准，各地改革成效评价指标体系不一。

②全国范围内已有改革成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围绕《意见》，细化改革工作任务，结合地区实际建立，综合来看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等组织领导、农业水价机制、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改革综合成效等方面。

③部分经济条件相对落后的地区，因缺乏统一规范指导，地区改革进度滞后、政策执行程度低，影响全国改革进程，同时地区的农业节水水平不高。

④改革进度滞后地区普遍存在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水平不高、未充分落实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等情况。

**（2）****《规范》大纲修改：**2024年3月依据立项评审专家意见，结合前期调研情况，编制组经过认真讨论分析，对编制大纲的框架及内容进行了修改和细化。

**（3）《规范》初稿编制：**在充分研究分析相关标准、调研信息、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于2024年3月25日完成《规范》初稿，并进行内部意见征询。2024年4月10日编制单位召开初稿修改内部讨论会议，逐条进行初稿内容的讨论和相关条文的表述，并根据讨论结果进行修改后，进一步扩大范围征询意见。于2024年4月28日提交给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协会。

（4）**《导则》征求意见稿编制：**根据《关于召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评价规范>》（中农水协〔2024〕26号）的文件精神，协会于2024年8月16日组织召开《规范》的专家咨询会，经专家质询讨论，项目组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修稿。于2024年8月23日提交《导则》（征求意见稿）给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协会秘书处，同时在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

**2国内外主要标准调研情况**

根据标准编写要求，编写组对国内外有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相关标准和规范文件进行了检索查询，目前尚没有发现针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相关的综合性规范或导则。而其中涉及用水计量、绩效评价相关的标准有《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24789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GB/T 30260，但其中的内容主要是针对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水平评价，对于农业用水计量、农业政策绩效评价并不完全适用。

**3团体标准编制原则**

《导则》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的要求进行编制，属于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是国内首个全国范围内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标准。《导则》规定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的基本条件和评价指标体系。

《导则》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我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改革现状，坚持系统性、先进性、地方性、适用性、科学性原则，能够较好的评价改革成效，既满足全国范围内改革成效评价需求，又能充分反映政策的农业节水、工程良性运行效应，确保规范的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科学性。

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相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主要参考引用的技术标准包括：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SL 56 农村水利技术术语

SL/Z 699 灌溉水利用率测定技术导则

**4团体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团体标准应说明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当前我国农业领域一项系统、全面的综合性改革，涉及全国范围内农业用水灌溉区域，改革覆盖范围广。科学评价改革成效对政策有效推进、巩固改革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地区经济条件发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政策推进过程有差异，因此，本《导则》尽可能兼顾各地实际情况，针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总体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提出了参考条款。

**4.1主要框架**

本《导则》主要内容分为13章，1个资料性附录。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基本要求、改革保障措施指标及要求、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指标及要求、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指标及要求、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指标及要求、用水管理机制指标及要求、改革综合成效指标及要求、鼓励性指标，评价程序及评价等级，以及附录A（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指标体系）。

**4.2主要技术内容**

**4.2.1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定义部分的确定**

第1~3章分别规定了本导则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和主要术语定义。根据《意见》，2016年起全国范围内以县（市、区）为单元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3年根据《通知》精神，围绕部党组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以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为契机，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因此，本《规范》适用范围规定为全国范围内，以县（市、区）为单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

另外，本导则共引用4项规范性引用文件，定义了6个术语。

**4.2.2总则部分**

第4章规定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的几个方面，具体是：基本要求和改革保障措施指标及要求、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指标及要求、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指标及要求、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指标及要求、用水管理机制指标及要求、改革综合成效指标及要求、鼓励性指标等。

**4.2.3 基本要求部分**

第5章根据改革工作内容，主要从改革面积、机制建设等方面，规定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的基本条件。主要内容是：有明确的改革面积，原则上应覆盖中国水利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有健全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改革机制；农业用水价格应实行分级、分类、分档管理；补贴后的农业用水价格应达到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田水利工程状况良好，工程良性管护机制完备，未发生重大水事纠纷；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计量供水、按方收费普遍实行；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

**4.2.4重点措施及要求部分**

本部分主要包括第6~12章，围绕《意见》明确的国家改革任务，从改革保障措施、改革机制建设、改革成效发挥等方面，共建立了7个一级指标。分别对应改革保障措施指标及要求、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指标及要求、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指标及要求、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指标及要求、用水管理机制指标及要求、改革综合成效指标及要求、鼓励性指标。

以《意见》为核心，分别对各项指标提出具体要求，另外改革综合成效指标及要求部分共提出了农业水价测算率、计量设施覆盖率、管护组织覆盖率、水费收缴率、两费落实率、骨干工程完好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满意度等8个技术性要求。

鼓励性指标部分，根据江苏、上海、浙江等地调研结果，结合最新文件精神，从典型示范、水权交易、环境良好等方面，提出了对应的要求。

**4.2.5评价流程和评价等级部分**

第13章主要从评价流程和评价等级对成效评价工作进行规定。其中，评价流程包括相关部门成立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工作。依据4~12章，对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进行评价，按表A.1细则进行赋分。

共包括优秀、良好、一般、差等4个等级。其中，赋分结果在90.0分（含）及以上的、90.0分以下及80分（含）以上的、80.0分以下及60分（含）以上的、60分以下的，分别对应成效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5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导则》主编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长期从事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工作，《导则》编制前期，编制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充分的调研，编制过程中向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相关专家充分征求意见，召开2次专家咨询会，也充分征求各地和基层一线人员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确保导则要求可行、可操作。

**6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本《导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农村水利技术术语》(SL 56)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无相悖条款，本《导则》与其他相关标准不存在交叉或重复。本标准也未涉及相关专利等内容。

**7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方面，国内外尚无同类标准。为了更好的汲取现有国内外标准中涉及用水计量、绩效评价的相关内容，本《导则》制定时充分参考了国家标准，《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借鉴内容占本《规范》总内容的2%以内。

**8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9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导则》颁布后，应认真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使县（市、区）水行政主管单位、灌区管理单位能够及时掌握熟悉本规范条款要求。

一是加强标准宣贯与宣传。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公众媒体平台，面向行业内和全社会对标准情况进行宣传，引起标准广泛重视。宣贯对象主要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尽量消除实施过程中对条文的理解偏差，并扩大标准影响，形成行业共识，推动标准的顺利实施。

二是加强标准内容培训。发布培训教材，组织标准内容培训，由标准使用单位及管理单位自主学习。

三是设置专人负责标准咨询答疑，做好条文说明和使用指导，及时帮助从业人员和贯标单位解决执行难题。结合工作，积极推广标准应用，组织经验交流会，进一步消除理解偏差、扩大影响、增强共识。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